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資學院專案教師績優指標

109.3.31 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109.4.14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09.04.16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112.05.10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112.06.14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12.06.21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之規定，特訂定本院專案教師績優指標(以下簡稱本指標)之依據，供本院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據以認定專案績優教師，各系需依此基礎訂定更嚴格之各系專案教師績優基準。

二、 本院各教學單位認定績優專案教師，三年內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，其最低點數要求如下：

(一) 績優專案教師教授：16點。

(二) 績優專案教師副教授：14點。

(三) 績優專案教師助理教授：12點。

上述點數至少需含一件科技部計畫及一篇 SCI(E)論文，若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。

三、 近三年學術著作點數計算方式：

(一) SCI(E)/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，在其期刊刊登之年份，該期刊 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 SCI(E)/SSCI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在 Q1者，每篇4點；排名在 Q2、未達前 Q1者，每篇3點。其餘 SCI(E)/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，每篇2點。

(二) 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30萬元以上，每件3點；科技部計畫30萬元以上，每件4點。

(三) 技轉金(不包含計畫內先期技轉金)累計每15萬元1點。

四、 以上所有績效均需滿足申請人為論文之第一作者(指導教授及指導學生不計)或通訊作者(Corresponding Author)；計畫案必須為計畫主持人。

五、 上列各項計點應檢附「專案教師績優指標點數核算表」及相關佐證資料，並經系教評會初審認定，檢附不全者，均不予採計。

六、 本績優指標經院教評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資學院專案教師績優指標點數核算表

擬聘教師姓名：

擬聘等級：

計算方式		篇(件)數/金額	點數
SCI(E)/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，其 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 SCI(E)/SSCI Subject Category	期刊排名Q1者，每篇4點		
	期刊排名Q2、未達 Q1者，每篇3點		
	其餘SCI(E)/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，每篇2點。IJ3C 期刊認列1點以2篇為限。		
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30萬元以上，每件3點；科技部計畫30萬元以上，每件4點。			
技轉金(不包含計畫內先期技轉金)累計每15萬元1點。			
合計總點數			
(1)近三年是否有一件科技部計畫？ □是 □否 (2)近三年是否有一篇 SCI(E)論文？ □是 □否			

註1：申請人應為上述計點論文之第一作者(指導教授及指導學生不計)或為通訊作者(Corresponding Author)。

註2：本院各教學單位認定績優專案教師，三年內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，其最低點數要求如下：績優教授16點，績優副教授14點，績優助理教授12點；若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。

系(所)主管:_____　　日期：____年___月___日